

股票代码：688729

股票简称：屹唐股份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年12月

目 录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15点0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三) 会议召集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冬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就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及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见下列子议案：

序号	子议案名称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序号	子议案名称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议案》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